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法院的下列报告并应请求将报告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

* 原作为 ICC-ASP/4/CBF.1/3 号文件发出；现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 第 80 段提交给大会。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由国际刑事法院和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在荷兰政府建筑局的协助下制定。

现有各国际法院的永久办公楼

国际法院，荷兰海牙



国际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



国际刑事法院，荷兰海牙



(将在本项目介绍中 所载的要求和计划的基础上设计和建造)

目录

现有各国际法院的永久办公楼	4
项目伙伴	7
前言	8
执行摘要	9
I. 导言	10
I.1 总背景	10
I.2 目前状况	10
I.3 项目介绍、功能简介和技术简介	10
II. 目标和原则	11
II.1 导言	11
II.2 目标	11
III. 规模和质量	14
III.1 导言	14
III.2 规划假设/人员配置水平	14
III.3 阶段	15
III.4 关键部分	15
III.5 审判厅	16
III.6 办公室	17
III.7 建筑规模	18
III.8 建筑设计理念	19
III.9 质量	19
III.10 警卫和安全	19
III.11 环境原则	20
IV. 地点和用地	20
IV.1 导言	20
IV.2 标准	20
IV.3 地点	21

V. 时间表	24
V.1 导言	24
V.2 预定时间表	24
V.3 今后的步骤	24
VI. 结论	25

项目伙伴

下列各方参与了《项目介绍》的制定：

国际刑事法院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70 515 8515
Fax: +31 (0)70 515 8555

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为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制定计划一直是由 Hans-Peter Kaul 法官主持的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的责任。

荷兰东道国

其代表是：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
荷兰王国外交部
P.O. Box 20061
2500 EB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70 348 4995
Fax: +31 (0)70 348 5244

荷兰王国政府建筑局
P.O. Box 20952
2500 EZ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70 339 4370
Fax: +31 (0)70 339 1230

荷兰政府建筑局是荷兰外交部在准备本文件和其他简介方面的顾问。

前言

国际刑事法院和作为其东道国的荷兰都深信，为国际刑事法院—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永久办公用房是一个必要的步骤，可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使用者能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尽可能享受最好的工作条件*。同时，新的专门建造的永久办公用房将充分反映国际刑事法院的特点和形象，并以有尊严的方式象征法院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显赫和权威。

尽管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一些临时国际法院设在很一般的临时办公用房内，但国际刑事法院因其永久性和具有普遍性的使命，必须设在新的专门建造的永久办公用房内，办公用房要完全符合法院总的功能、组织、警卫和安全及其他需要。

国际刑事法院和荷兰决心一起尽其所能在今后几年在海牙的 Alexanderkazerne 为国际刑事法院建成所设想的永久办公楼，这一地点在 2009 年之后将可用于建造法院办公楼。这将是朝着确保法院变成“献给子孙后代的代表希望的礼物”（如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在意大利罗马所讲）的方向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Philippe Kirsch
院长
国际刑事法院



Edmond H. Wellenstein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组长
荷兰外交部

2005 年 2 月 10 日

于海牙（荷兰）

执行摘要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8 月 17 日向缔约国大会（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讨论的报告 (ICC-ASP/3/17) 的第 4 段提交的。在那一报告中，国际刑事法院表示了其意向，即最迟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的夏季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永久办公楼主要要求的实质性报告。

1. 对要求的界定

2. 本《项目介绍》简单扼要地介绍了法院关于其永久办公楼的需要和要求。这一介绍是以能得到的最新信息和预测为基础的。然而这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过程*，而且这里说明的内容都不完全是最后的。有一些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控制的未知因素继续存在，尤其是它们涉及到特别有关的变量，如法院的实际和预期工作量及相关的工作地点的人员配置水平/数量。因此所有有关各方应该了解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可能会酌情对永久办公楼的某些要求进行补充或甚至重新考虑其观点和想法。

3. 尽管如此，还是有可能确定永久办公楼必须达到的某些必要的要求。下面是最重要的要求：

- 无论最终的人员配置水平如何，永久办公楼将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容纳多至 30% 的人员配置水平的增加和减少。目前，所需要的灵活性范围估计在 950 到 1300 名工作人员之间。
- 永久办公楼应建在一个单一的地点。在分开的位置上，组织单位不应被分割。即使不可预见的扩建需要新的建筑，也应坚持这一原则。
- 永久办公楼必须十分安全，但同时要保持开放和有亲和力。

2. 地点

4. 东道国建议用海牙的 Alexanderkazerne 作为永久办公楼的未来地点。这个约 72,000 平方米的地点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确定的标准。地点的确定是朝着实现永久办公楼目标迈出的关键一步，而且将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并为以后的进程提供制定计划方面的充分保障。

3. 今后的路

5. 完成永久办公楼的预定日期是 2012 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开始制定计划和准备工作，不能再有耽搁。这将需要缔约国大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的会议上做出某些根本性决定。鉴于东道国目前正准备一份关于预测费用和可能的供资备选方案和方式的详细研究材料，本文件未包括关于这些关键问题的信息。

I. 导言

1.1 总背景

6. 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160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在罗马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139个政府的代表签署了创始条约《罗马规约》，而且自那时以来，《规约》已得到97个缔约国的批准。2002年7月1日，《罗马规约》开始生效；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变成了现实。

7. 在罗马，荷兰竞争成功，成为未来的东道国。它的责任是从2002年开始在海牙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10年期的办公楼。鉴于这一10年期到2012年7月结束，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为一个永久解决方案制定计划以满足它的办公用房要求。目前法院正与东道国紧密合作致力于制定计划的工作，以使法院在2012年之后搬入永久办公用房或“永久办公楼”。¹本《项目介绍》载有这一进程至今取得的结果。

1.2 目前状况

8. 在能开始建造新办公楼之前，需要有一个缜密和漫长的进一步制定计划的过程。准备这份《项目介绍》算是已采取了先期步骤，该介绍列出了计划中的永久办公楼关键的功能、组织、警卫和其他要求。为了遵守2012年的截止日期，必须加强这些努力。现在既然东道国已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地点，必须做出下列重要决定：

- 总体核准向前推进制定计划的进程；
- 为该项目明确供资模式。

9. 一旦做出这些决定并总体核准建造新的永久办公楼，将发起计划中的国际设计竞赛。

1.3 项目介绍、功能简介和技术简介

10. 为了确定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要求，已准备了或正在准备下列三份文件：

- **项目介绍**

被称作《项目介绍》的本文件的意图是给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缔约国大会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一个概览。该文件描述了未来国际刑事法院

¹ 在东道国方面，指定外交部对该项目负有最终责任并发挥协调员作用。为此外交部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得到了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负责荷兰国家大楼，包括各部大楼的建造，是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活动的咨询机构。政府首席建筑师办公室是政府建筑局的一部分，就涉及建筑和空间规划的地方和国家事务向政府提供咨询。外交部请政府建筑局负责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办公楼事宜，并就其永久办公楼提供咨询。

办公楼大院的主要要求。然而，应该强调的是，在本《项目介绍》中载有的数据和要求将定期予以审查和优化。

11. 在《项目介绍》中列出的原则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准备两份详细的介绍材料：

- **功能介绍**

《功能介绍》将就某些方法和未来办公楼的功能和空间安排提供详细材料。该文件意在成为选择设计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基础。

- **技术介绍**

在后期阶段，在选择了中标的设计之后，《功能介绍》将辅之以《技术介绍》，包括全部技术规格和要求。

II. 目标和原则

II.1 导言

12. 本章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的主要需要和要求，这些不能用数字表示，但将在建造这些办公楼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它们是由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常设的国际司法机构的性质和目的决定的。

13. 预期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世界舞台上一个有良好声誉的机构。它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的一种持久象征的意义和地位将逐渐增加。永久办公楼必须反映这一境界和重要性。国际媒体将通过展示外部和内部（特别是审判室）形象和图片给外界对法院的认识增加一种视觉效果。永久办公楼将因此成为该机构对外界的门面——一种公正和尊严的标志以及一种正义和希望的象征。

II.2 目标

II.2.1 首要目标

- **办公楼要反映国际刑事法院的特点**

办公楼必须充分反映法院作为一个常设、有效、履行职能、独立以及因此是具有普遍使命的值得信赖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特点和形象。国际刑事法院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必须被看作是安全的（但又不能象堡垒）、对人友好的、舒适和谁都可以进入的。

- **一个永久的地点**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²必须能最适宜地容纳其总部，使法院、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者无限期地享受尽可能最好的工作条件。

- **所有部门在一个地点**

永远不应使国际刑事法院被迫将其永久办公楼分散在几个地点。永久办公楼必须一起将法院所有机关容纳在一个单一的地点。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地点必须足够宽敞，以便能容纳由于目前不可预见的发展情况而可能需要对永久办公楼大院的进一步扩充。

- **功能决定形式**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必须完全符合总的功能、组织、安全和其他需要。法院在最全面意义上的需要必须成为办公楼的决定性标准。其地点和大楼应永远是一个有利的因素，而不是限制因素。

II.2.2 次级目标

- **对使用者有利**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在使用的适宜性方面应该是最出色的，并且必须是健康的、经得起检查以及对使用者和公众是安全的。

- **可调整**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用房和大楼必须在大小和使用方面能根据变化着的需要进行调整。

- **安全**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以及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所使用的那块地方应能全面充分满足在所有可能情况下的必要警卫要求。

- **各机关的分离**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应使得法院的主要机关，特别是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能清楚和明显可见地分离开来。

- **被害人、证人和辩护方使用的设施**

² 为本文件的目的，“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一词指的是土地和大楼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使用的所有其他区域（如停车场）。这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的所在地（即土地的地理位置）被认为是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的一部分，而且也应符合同样的要求和标准。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应为满足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以及辩护律师的需要提供适当的设施。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必须提供单独的被害人、证人和辩护律师可能进行活动的区域。

- **开放和有亲和力**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在对公众和外界的开放性上应是最出色的，以宣传法院对正义和法制的贡献。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提供能接待各种来访者（从国家首脑到学生群体）和国际媒体的设施。关键要求是：

- 入口处应是开放和宽敞的，使来访者感到受欢迎，尽管有一系列警卫检查。入口处也应成为进行教育的地方，使公众能了解法院的基本情况。
- 审判厅的公众席必须舒适和足够宽敞，能容纳来访者、随时来的观察员（如来自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和媒体。应使公众尽可能感到充分地参与法庭诉讼，而不损害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应将媒体看作是法院活动的长期观察员和更广泛外界的首要证人。媒体设施应使得对诉讼的充分报道尽可能容易和有效。
- 国际刑事法院图书馆应能吸引学者和学生，并在法院与外边的世界之间建立一种知识性联系。来访者必须能在一种舒适、专门设计的环境中参阅法院图书馆的馆藏。
- 会议区应使国际刑事法院能接待外界来访者并组织与法院业务有关的活动。

- **高质量的设计**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必须在设计和对城市环境的影响方面显示出超众的特点：

- 办公楼一定不能张扬并要建在富有人性的规模上，而同时象征法院的尊严和权威。
- 国际刑事法院办公用房和大楼应让人一眼便能看出代表法院的形象。法院的正面外观应能在任何时候都反映出象征其主要使命的形象：将对整个国际社会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它也应反映这一事实，即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有普遍使命的国际法庭，并力争平衡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而且在国际社会的心目中占有一席之地。

- **较低的维护费用**

鉴于维护费用在有可比性的机构总的费用中是一个重要因素，在整个建筑中应使用耐用、不需要很多维护的材料。

III. 规模和质量

III.1 导言

14. 第 II 章提出的目标和原则决定了本章所描述的规模（即所需要的空间）和质量要求。按照那些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单位，除了实地办公室和羁押单位以外，³都将集中在一个地方（见 II.2.1：首要目标）。羁押单位将在 Scheveningen 监狱内，离国际刑事法院很近，距离为 900 米。

15. 同建筑项目早期阶段通常的情况一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正在积累的经验，特别是正在进行的调查和审判数量方面的经验，一直在审议各种假设。

III.2 规划假设/人员配置水平

16. 国际刑事法院追求的短期和长期目标是，根据目前的主要要求，以尽量小的规模和尽量有效的机构和人员来管理国际刑事司法事务。为了实现这一基本政策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其工作人员及其结构将需要有高度的灵活性。

17. 目前的假设是⁴，*最大规模*时，法院最多将能够进行：

- 三项复杂的⁵调查和
- 每天六次听讯。

18. *常规规模*时，平均的活动水平估计在以下范围之内：

- 两项复杂⁵调查和
- 每天三次听讯。

19. 根据这些假设，相应的人员配置水平将是：

- 最大规模时最多达 1,300⁶ 名工作人员或
- 常规规模时最多达 950 名工作人员。

20. 建筑本身应当是很灵活的，既能容纳最初使用时的 *常规规模*（950 名工作人员），也能容纳 *最大规模*（1,300 名工作人员）而又不必对已有的建筑进行扩建。

³ 永久办公楼将有一些看守房间供白天听讯之前和各次听讯之间使用。

⁴ 还需经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小组的进一步审议。

⁵ 或更多的复杂程度较低的调查，复杂性取决于地点、语言、时区等因素。

⁶ 最高为 1,300 名和 950 名工作人员的数字，包括没有长期办公室/工作场所的人员，主要是警卫人员和口译员。然而这些数字不包括外包的服务，如清洁，餐饮服务等。

III.3 阶段

21. 目前国际刑事法院估计，在它搬往新的永久办公楼即 2012 年时将需要 *常规规模*，约 950 名工作人员。

22. 根据必要的调查和审判活动，可能随时需要达到多至 1,300 名工作人员的最大 *规模*。因此容纳空间应当是灵活的，使这两者之间的增加和减少很容易地在已有建筑内完成。

III.4 关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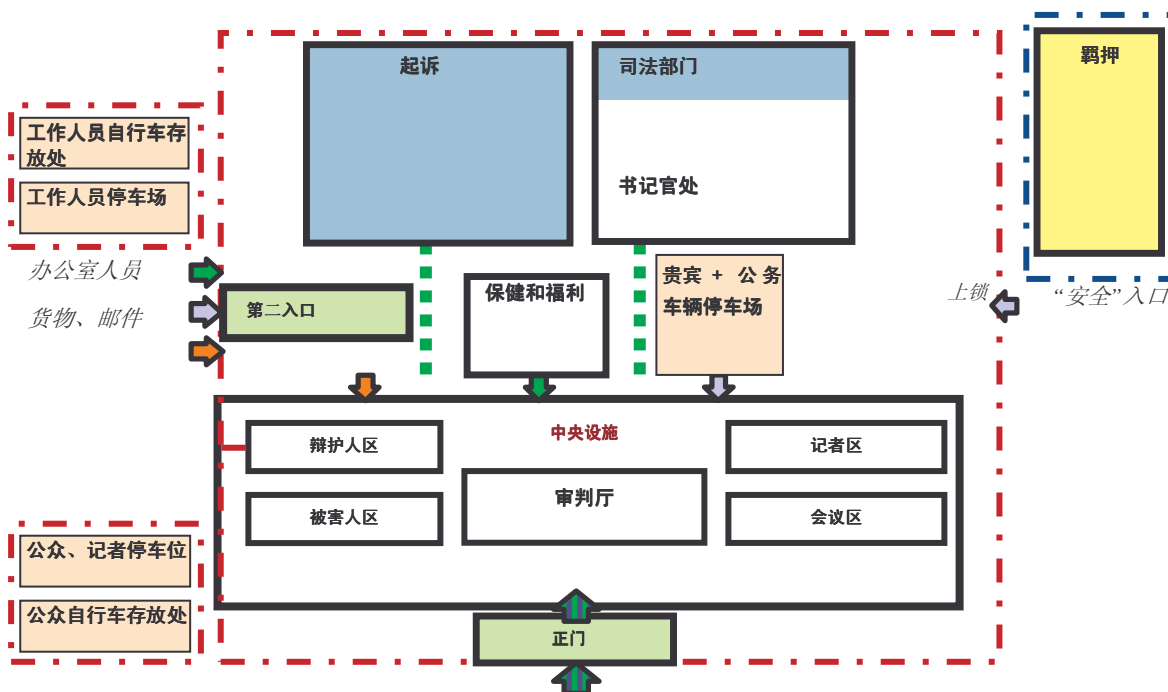
23. 空间安排方案将取决于国际刑事法院 的功能需求。这些功能需求的主要 内容为：

- 正门、工作人员入口、安全入口
- 服务台和信息台、大厅
- 审判厅
- 图书馆和文件室
- 新闻和媒体室
- 会议室
- 餐饮设施
- 司法部门
- 检察官办公室
- 书记官处
- 被害人、证人和辩护方使用的设施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警卫设施
- 看守设施
- 储存设施
- 停车场

24. 以下是各关键部分的示意图。这并不是一个平面图或草图，不影响永久办公楼的最后设计。该图只是为了示意。

永久办公楼的功能概念

未按比例绘制!!



III.5 审判厅

25.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核心部分，审判厅属于最重要和最显著房间的一部分，因此必须给予特别的重视。预计国际刑事法院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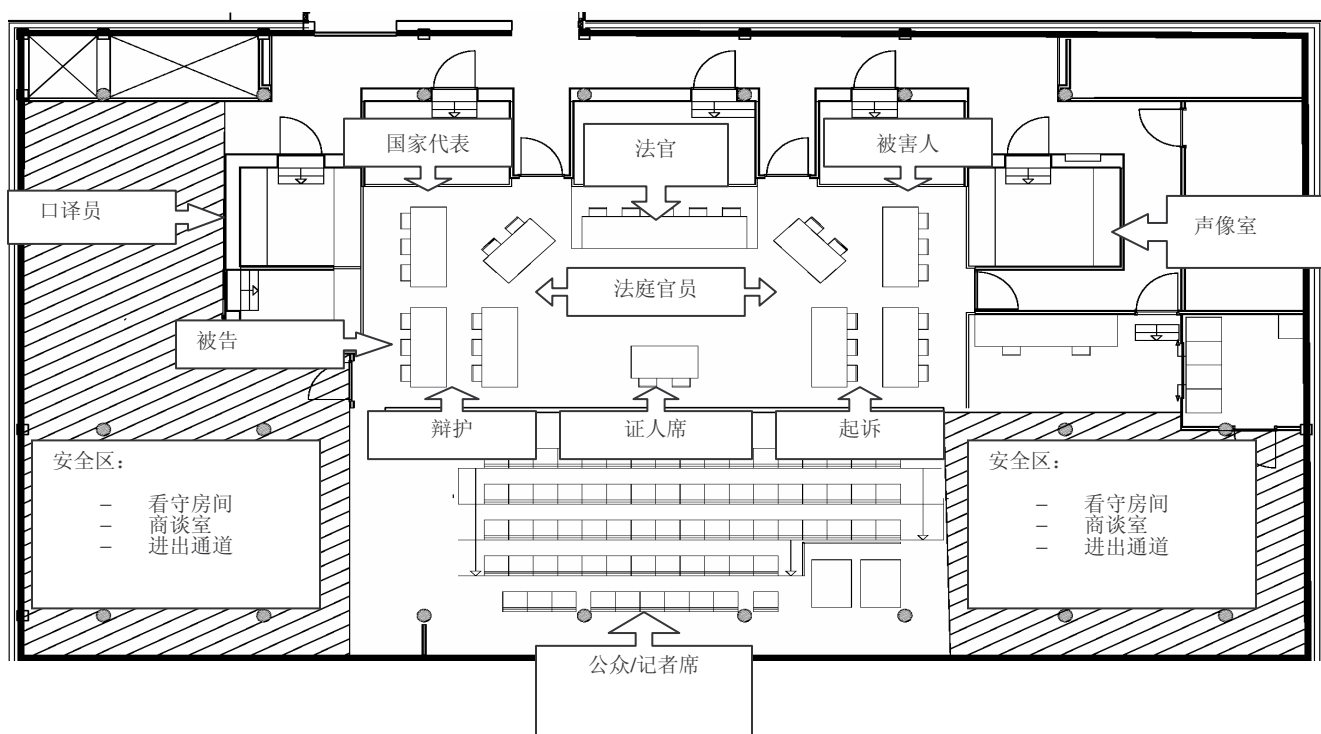
- 两个用于标准听讯的“正常”审判厅，加上
- 一间更大的特殊案件审判厅，空间要更大一些。

26. 那里应有新增审判厅的预留空间，以备将来可能进行的扩充。

27. 审判厅的大小和布置将取决于直接和间接参与者⁷的人数，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距离，这将与设计咨询人员一起详细地确定下来。应当记住，国际刑事法院经常会有比一般国内诉讼更多的参与者，特别是因为被害人及其代理以及国家及其代表有可能参加。另外，法院可能需要为大量的被害人提供容纳空间，因为他们希望在比较近的地方关注诉讼情况，特别是其法律代理的发言情况。

28. 以下是一张有可能按此布置的审判厅平面图，它标出了必须包括在内的主要部分。应当说明，这张图并不代表任何具体的规划。审判厅的设计和布置将通过建筑师与法官的密切磋商来做出。

⁷ 例如法官、辩护律师、被害人代理、国家的律师、被告、新闻和媒体代表、参观者等。



III.6 办公室

29. 下表是以荷兰和国际标准为根据的。它表示出了设想的对办公室的空间要求：

办公室功能特点	基本工作区	辅助空间	全部 USR ⁸ [m ²]	举例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9	0	9	一般人员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2个人的会议	9	4	13	经常举行会议的人员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4个人的会议	9	8	17	股长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6个人的会议	9	12	21	科长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8个人的会议	9	15	24	司长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8个人的会议+4个人的非正式席位	9	21	30	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
基本的办公室工作+ 8个人的会议+4个人的非正式席位 和大型家具	9	27	36	院长

⁸ 可用空间需求。

III.7 建筑规模

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建筑总面积调查—以 3.2：规划假设/人员配置水平的概述为依据

编号	各个部分	建筑总面积 [m ²]	
	司法部门		
1	司法部门办公区	4,170	
2	支持功能（会议/讨论室、储存设施、卫生设施）	550	
	检察官办公室		
3	检察官办公室办公区	9,315	
4	支持功能（会议/讨论室、储存设施、卫生设施）	950	
	书记官处		
5	书记官处办公区	10,440	
6	支持功能（会议/讨论室、储存设施、卫生设施）	1,020	
	其他		
7	正门及接待区	1,650	
8	大厅及支持功能	1,590	
9	审判厅及附属设施（审判厅及支持功能）	3,350	
10	看守设施（羁押房、在押被告人区、证人区）	1,260	
11	会议设施（中央会议设施，包括支持功能）	1,770	
12	图书馆设施	1,215	
13	记者使用的设施	395	
14	餐饮设施	2,170	
15	保险室，安全储藏室	650	
16	工作室（修理、信息通信技术）	200	
17	复制、后期处理	290	
18	警卫	960	
19	医务单位	160	
20	福利	170	
21	运动（健身）设施	375	
22	清洁、货物、储藏设施、一般设施（卫生间、吸烟室）	1,300	
23	入口区（工作人员、特殊人员、贵宾、货物）	225	
24	大门口建筑	645	
	合计		44,820
	停车场		
25	工作人员	12,050	
26	内部停车场（贵宾），公务车辆	550	
27	公众	3,245	
28	卫星转播车（新闻）	300	
29	大客车	300	
30	自行车（工作人员及公众）	685	
	停车场合计		17,130
	共计		61,950
	将会对本表中的规划数据进行审议和进一步修改		

III.8 建筑设计理念

30. 一些设计标准可以从第 II 章中的目标和原则中得出：

- 院长会议/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辩护和被害人使用的设施要有明显的特征；
- 为国际刑事法院将来可能的扩大做好准备，而其影响要降到最低限度；
- 最高度的安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撤离；
- 设计要反映出国际刑事法院的特点并与环境和景观相融合。

31. 考虑到这些标准，初步倾向于校园式的布局，建筑物不是很高，楼层不多。这种模式使设计者能创造出一种相互呼应的概念，不局限于一个高大的建筑物（例如高层建筑的概念）。

III.9 质量

32. 应在整个建筑群中使用符合荷兰质量标准的高质量、低维护需求的材料。虽然办公楼的外观必须与法院的高大形象相一致，但是不预想奢华。

33. 根据设想，残疾人将能很容易地进出国际刑事法院的楼群。

III.10 警卫和安全

34. 国际刑事法院的办公楼要符合最高警卫水平的最严格国际标准。另外，荷兰法律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建筑物的安全措施以及为此目的而安装的设施。这些标准和规定对永久办公楼的特性有着根本的影响。

35. 将对大楼所在地点进行详细的危险和风险评估，以便进一步制定并最终确定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这将包括仔细地研究环境、通往该地的道路、建筑物和地面对安全的影响。评估的结论将成为设计阶段进一步制定安全计划的基础。这将对所需警卫人员的数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办公楼设计得越安全，保护办公楼需要的警卫人员也就越少。

III.10.1 警卫

36. 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的建筑布局应当使来自各个方面的威胁都减少到最低程度。除了这一保障措施外，还将采取各种其他办法保护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

- 建筑群以外公共区域的警卫；
- 那个地点周围的屏障；
- 各入口处的警卫；
- 在整个建筑群中采用的安全技术（探测仪、摄像机等）将是最高标准的。

37. 国际刑事法院设想要形成一个四级安全体系，将国际刑事法院办公楼分为以下四个不同的区域：

- 公共区：对一般公众开放，但要经过防止危险物品的扫描检查。这一区域主要包括入口附近区域，从那里可以进入展览区等公共设施。
- 半公共区：也对公众开放，但是需要进入的人除了要经过扫描检查之外，还必须持有带照片的身份证，表明其身份。另外还要登记他们的姓名。这一区域特别包括审判厅的公众席、会议室、图书馆等。
- 限制区：只限于工作人员和其他得到批准的人员进入。这一区域将包括更敏感的地方，如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的办公室和档案室。想要进入这一区域的来访者将要经过扫描检查和登记，还要指派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这些来访人员。
- 高度警卫区：只限于经过专门批准的人员进入。这一区域将包括审判厅和看守设施。

III.10.2 安全

38. 建筑的设计将使使用者在紧急情况下能有足够的时间从适当的安全通道撤离办公楼。设计至少要达到最低的市政规范。每一条安全通道都将通往一个与该建筑有关部分相连接的受到控制的安全区域。从原则上讲，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警卫措施仍然是有效的。对在押人员将采取专门的紧急措施，以防止他们逃跑。

III.11. 环境原则

39. 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都非常希望办公楼是有利于环境的和持久性的，这既是一种原则也是由于考虑到法院展示给世界的形象。在可能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根据荷兰的标准来达到这一要求。

IV. 地点和用地

IV.1 导言

40. 新办公楼要位于海牙市住宅区内的要求，以及那一地点的具体特征，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功能和形象来说都是重要的参数。已经确定了有关的标准以找到一个合适的地点。东道国已经提出了一个似乎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地点。

41. 海牙市全力支持新永久办公楼的项目。

IV.2 标准

42. 东道国在寻找适宜的地点时，一直考虑着以下主要要求：

- “一个永久的地点”，即可以满足目前难以预见的未来发展的一块足够大的地方；
- 有代表性的地点；
- 有利于安全措施的条件；
- 能够方便地到达和离开；
- 靠近以下设施：
 - 监狱/羁押中心
 - 医院
 - 旅馆
 - 市中心；
- 没有建筑方面的限制（例如环境的限制、受保护的纪念物）；
- 能在 2009 年开工。

IV.3 地点

43. 2001 年，东道国政府内阁决定将 Alexanderkazerne 的前面一部分提供给国际刑事法院以在海牙建造永久办公楼。后来东道国谈到 2009 年 1 月之前将能够把这一整个地块提供给法院。

IV.3.1 特点

44. 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认为，这个地方符合上述所有要求。Alexanderkazerne 的其他优势包括：

- 其面积足够大，即使将来国际刑事法院有可能扩大也能够容纳得下；
- 是典型的离市中心不远的地区，同时又靠近一个自然保护区（沙丘）；
- 对安全措施来说条件非常好（原为军事区）；
- 靠近 Scheveningen 监狱的羁押设施；
- 靠近一所医院和和平宫图书馆；
- 能够很容易地到达离开，有建造停车设施的空间，而且有公共交通；
- 没有建筑方面的限制。

45. 下面的地图表明了该地点在市内的位置以及与上述设施相应的位置和距离：

永久办公楼
Scheveningen 监狱



医院
市中心
和平宫

IV.3.2 用地

46. 东道国 2001 年最开始提出的建议只是 Alexanderkazerne 的前面部分（约 30,000 m²）。这块地方最多可以容纳 600 到 800 人，而且没有在同一地方进一步扩大的选择。然而，在考虑了有关本组织规模的最初设想之后，根据“全部在一个地方”的原则，东道国开始考虑是否可能将整个地块（即 72,000 m²）提供给国际刑事法院并在 2005 年 1 月确认将在 2009 年之前提供整个地块。

47. 下图表示出了 Alexanderkazerne 的整个地块。总面积约为 72,000 m²。这份简图显示了将要建造的各个功能单位以及将来有可能用于进一步扩展的区域。应当强调该图只是为了能有一个大体印象。



V. 时间表

V.1 导言

48. 项目时间表和各阶段的时限是以某些假设和类似项目、情况及程序的经验为基础的。

49. 预定竣工日期是 2012 年，即进入现在的临时办公楼 10 年之后。

V.2 预定时间表

50. 这一有关各主要阶段的第一份粗略战略时间表是以新假设为依据的。很重要的一点是认识到按预定日期在 2012 年竣工将有赖于：

- 缔约国大会及时做出决定；
- 在 2006 年早期开始设计竞赛；
- 东道国持续地给予支持；
- 及时就供资模式达成协议；
- 批准时间短；
- 胜任的建筑伙伴（设计顾问、建筑公司等）。

主要阶段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确定阶段	2002 年	2006 年
竞赛阶段	2006 年	2007 年
设计和采购阶段	2007 年	2009 年
建造阶段	2009 年	2012 年
管理阶段	2012 年后期	一直进行

V.3 今后的步骤

- **缔约国充分了解信息**

本《项目介绍》最开始起草时是为了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向其提供信息，以便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总体上支持这个项目。另外，还准备利用这个《项目介绍》在其他场合，特别是在海牙与 Gilberto Vergne Saboia 大使（巴西）所主持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工作组的会晤期间，向缔约国提供适当和全面的信息。另外，必要时还可以考虑利用其他适当时机向缔约国提供信息。应当确保缔约国得到适当的信息，并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这一项目。

- **缔约国 2005 年会议**

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将要审议本文件介绍的项目以便予以总体批准，这样不久便可开始国际设计竞赛。同时将继续准备有关开展设计竞赛的具体技术文件，以便在 2006 年前期完成。

- **国际设计竞赛**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及其独特的特点，荷兰政府首席建筑师坚信最好是从一大批各国的候选人当中挑选出一名设计顾问。

VI. 结论

"[...] 国际刑事法院的未来寄托着普遍公正的承诺。那是这一憧憬的简朴而又崇高的希望。我们已经接近于这种希望的实现。我们将会尽力而为，使其最终得以实现 [...]"

--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

51. 拥有永久办公楼对国际刑事法院来说意义重大。法院需要永久办公楼不仅仅是把它作为工作场所，而且还要把它作为永久性和世界性的象征。只有在法院从临时办公楼迁到永久办公楼之后，在外界的眼中，法院才完全确立了它的地位。

52. 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都希望缔约国大会 2005 年的会议能在总体上批准本文件介绍的项目，从而使永久办公楼能在 2012 年以前准备就绪。那时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其工作将已达到 10 年的时间，如果因 2005 年大会不能予以总体批准，规划不能向前进展而再耽误一年的时间，那将是令人遗憾的。